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人數應以奇數為宜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.02.14. (77)臺勞動字第0272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2月14日

事業單位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時，為便於該委員會決議事項，其委員人數勞資雙方代表合計以奇數為宜。